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潜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潜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年产20,000吨聚醚胺、年产30,000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投资协议》，以及投资设立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潜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科技”）已在2022年10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近日，阿科力科技已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并与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 1、出让人：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受让人：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
- 3、宗地编号：Q【2023】12
- 4、地块位置：王场镇王场一路以北
-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6、宗地总面积：108,667.54平方米
- 7、出让年期：50年
- 8、总成交额：1,555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阿科力科技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年产 20,000 吨聚醚胺、年产 30,000 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阿科力科技与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将根据合同约定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涉及履行建设规划、工程施工许可、环评审批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投资落实情况 & 未来运营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挂牌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